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60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5 人，代表股份 225,401,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946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23,314,5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2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2,08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97%。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9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08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2,08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97%。

2、公司董事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陈文建先生和董事程卫安先生以线上参会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兰昌律师、罗晋航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90,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55%；反对1,59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9%；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122%；反对1,59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743%；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4%。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04,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16%；反对 1,5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75%；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736%；反对1,5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5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06,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27%；反对 1,59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4%；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934%；反对1,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06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806,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27%；反对 1,59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64%；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934%；反对1,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06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晋航、叶兰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